

#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002执602号之五

移送执行部门：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。

被执行人：潘[ ]，男，1968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10幢1单元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231968[ 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 ]，女，1978年7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休宁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男，1990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22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徐[ ]，男，1993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9307160013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女，1977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 ]，女，1993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1004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余[ ]，男，1968年1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0196812250431。

被执行人：胡[ ]，男，1967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70019[ ]。

被执行人：刘[ ]，男，1998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旌德县[ ]，公民身份号码34253019[ ]。

本院在执行潘[ ]、余[ ]、胡[ ]、徐[ ]、胡[ ]、余[ ]、胡[ ]、刘[ ]、余[ ]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一案中，



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徐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百川路98号御宾国际9幢210室【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237号】房产、徐[ ]出资购买(登记在徐[ ]、徐[ ]名下)的坐落于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17号鑫海湾小区16幢2单元201室【皖(2018)休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】房产,依法扣押了被执行人徐[ ]所有的铂950钻石戒指一只、红宝石链坠一个、江诗丹顿手表一只、金750钻石挂坠一个、金750钻石戒指一只、足金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一只、ROSSINI手表一只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、第四百九十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百川路98号御宾国际9幢210室【皖(2019)黄山市不动产权第0015237号】房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(登记在徐[ ]、徐[ ]名下)所有的坐落于休宁县海阳镇书院路17号鑫海湾小区16幢2单元201室【皖(2018)休宁县不动产权第0006946号】房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[ ]所有的铂950钻石戒指一只、红宝石链坠一个、江诗丹顿手表一只、金750钻石挂坠一个、金750钻石戒指一只、足金合成立方氧化锆戒指一只、ROSSINI手表一只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晓 霞  
审 判 员 汪 建 中  
审 判 员 汪 建 中

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

书 记 员 柯 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